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51號

原告 沈耀科
被告 邱柏誠
 桓華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緬惠

訴訟代理人 劉向明

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邱柏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捌仟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柏誠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邱柏誠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捌仟零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同年月22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邱柏誠受雇於被告桓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桓華公司），在道路駕駛車輛，因過失致其身體受傷及財物受損，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核屬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有所請求，且未經終局判決，

01 依前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另被告邱柏誠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3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柏誠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108
05 年10月10日15時11分許，駕駛被告桓華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區○○路1
07 段111巷由南往北（往大同路）方向行駛，行經該巷與大同
08 路1段交叉口前，欲右轉進入大同路1段時，本應注意支線
09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0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
11 0-000號機車（下稱B車），沿大同路1段由第3車道自西
12 向東（往臺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致B車車
13 頭撞擊A車左前車頭（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人車倒地，
14 受有左側第1至7根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下稱
15 系爭傷害），B車亦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6 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醫療費新臺幣（下同）
17 27萬9198元、門診、診斷證明書費用、就診交通費等醫療相
18 關支出5200元、看護費13萬5000元、工作損失53萬820元、
19 、鋼板移除醫療費2432元、B車損害3萬5000元、非財產上
20 損害3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伊152萬4885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桓華公司則以：伊與被告邱柏誠素未謀面，伊於系爭事
24 故發生當日，將所有之A車交付軒馳車體美研社進行清洗、
25 美容，軒馳車體美研社竟在伊不知情下，將A車借予被告邱
26 柏誠使用，系爭事故發生後，係由軒馳車體美研社與被告邱
27 柏誠負擔A車受損之修繕費用，故伊並非被告邱柏誠之雇用
28 人，且對於A車交付被告邱柏誠駕駛一事，並不知情，就系
29 爭事故之發生自無過失，原告請求伊負連帶賠償責任，顯屬
30 無據；另伊亦否認原告主張受損害金額之真正等語置辯。並
3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1 為假執行。被告邱柏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關於被告邱柏成部分：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至無號
07 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
08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
09 張被告邱柏誠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108年10月10
10 日15時11分許，駕駛被告桓華公司所有之A車，沿新北市○
11 ○區○○路1段111巷由南往北（往大同路）方向行駛，行
12 經該巷與大同路1段交叉口前，欲右轉進入大同路1段時，
13 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
1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伊騎
15 乘車B車，沿大同路1段由第3車道自西向東（往臺北）方
16 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致B車車頭撞擊A車左前車
17 頭，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B車亦受損等情，業
18 據原告提出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37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692號起訴書、三軍總
20 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8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書等為證
21 ，而被告邱柏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即視
24 同自認。是以，應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則依前開
25 規定之說明，原告自得就其因系爭事所生之損害，請求被告
26 邱柏誠賠償。

27 2、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亦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
29 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住院開刀醫療費用27萬9198

元等語，業經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5至25頁）、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附民卷第43頁）為憑，自堪採信。故原告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即屬有據。

(2)、門診、診斷證明書費用、就診交通費等醫療相關支出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門診、診斷證明書費用、就診交通費等醫療相關支出共5200元（本院卷第104頁）等語，業經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附民卷第27至35頁）、計程車程車證明（本院卷第12-1頁）為憑，自堪採信。故原告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即屬有據。

(3)、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受有相當於90日看護費用之損害共計13萬5000元（計算式：1500元*90日=13萬5000元，本院卷第47頁）等語。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手術治療後尚需專人照顧及攙扶3個月乙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5、16、21、23、25頁）為憑；且原告主張以全日照顧費用1500元計算看護費用損害，亦低於一般看護費用市場行情，實屬合理，故原告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上述看護費用金額，核屬有據。

(4)、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在家療養一年，無法工作，受有損害53萬820元云云。然原告自承伊不能工作期間係請公傷假，均有支薪等語（本院卷第104頁），並有原告提出之公傷假查詢紀錄、薪資單（本院卷第64、66頁）可考。故原告因系爭傷害而在家療養，無法工作期間，仍持續受領薪資，自無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其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此部分之損

害，即屬無據。

(5)、鋼板移除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左側肋骨及左側鎖骨骨折部位之固定合金板，需再次開刀取出及住院觀察，支出醫療費用2432元等語。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第116、118頁）為憑，足堪採信。故原告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即屬有據。

(6)、B車毀損之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其騎乘之B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被告邱柏誠應向其賠償B車之維修費用云云。查B車業已報廢回收，有原告提出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輛異動登記書（附民卷第9至10頁）可稽。是系爭事故後，系爭車輛既未修繕，自無受有支出維修費用之損害，是原告請求維修費用損害，即無所據。再者，原告自承B車為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陳雪梨所有等語，復有原告提出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可憑。則原告既非B車之所有權人，即非因B車毀損而受有損害之人，其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B車毀損之損害，亦無所據。

3、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復按非財產上之損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邱柏誠因前開過失而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乙節，業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107年有所得54萬餘元，名下財產有現值862萬餘元之不動產5筆；被告108年名下財產僅有汽車1輛，此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4頁），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院職權調取資料卷），以及原

告受傷之情形，須經長時間之治療、休養，與被告邱柏誠過失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為原告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35萬元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屬適當。

4、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之金額合計77萬1830元（計算式：279198+5200+135000+2432+350000=771830元），惟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7萬3781元，有原告提出之存摺明細（本院卷第68頁）可稽。是被告邱柏誠受原告之賠償請求時，自應扣除上開原告已受領之保險金。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邱柏誠賠償之金額為69萬8049元（計算式：000000-00000=698049）。

(二)、關於被告桓華公司部分：

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稱之「受僱人」，除僱傭契約上所稱之受僱人外，必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使用並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

B車固為被告桓華公司所有，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附民卷第65頁）為憑。惟被告抗辯：伊與被告邱柏誠素未謀面，並非其雇主等語。查證人即軒馳車體美研社合夥人吳奕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早上大概9點至10點間客人送系爭車輛來清洗，我的車當時被其他人借走，所以我就開系爭車輛去汐止牽另外一台車要來洗。邱柏誠是我學弟，他打給我要跟我借車，當時因為我不是開自己的車，他說他去汐止跟我借，借完車會幫我開回店裡，我認識他時他有自己的車也有駕照，我就想說可以借給他，借了大概20分鐘後，他就打給我說他被撞了，我有去現場，我就問他怎麼會發生這件事，才知道沒有駕照，他說他會全權負責

這件事，我也需要對客人負責，但後續我就找不到他要維修費用等語（本院卷第123頁）。復有被告桓華公司提出記載送修人為證人吳奕騰之系爭A車之維修工作單（本院卷第86頁）為憑。且經本院調取被告邱柏誠之勞工保險資料（本院職權調取資料卷），其亦未在被告桓華公司投保勞工保險。以前開事證相互參觀，足認被告桓華公司係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將A車交付軒馳車體美研社進行清洗、美容，軒馳車體美研社之人員吳奕騰，在被告桓華公司不知情下，將A車借予被告桓華公司人員並不相識之被告邱柏誠使用。準此，被告桓華公司非被告邱柏誠之雇用人，亦未曾同意被告邱柏誠使用系爭A車，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桓華公司負雇用人責任，就系爭事故，與被告邱柏誠負連帶賠償責任，即無所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柏誠給付69萬8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4日（附民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得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邱柏誠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康雅婷